

平桥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由平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区政府各部门和各乡镇办事处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桥区政府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774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务动态类信息 1325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326 条，政策解读信息 13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各项制度，严格对照《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格式文书》规定格式进行答复。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30 件，按程序办理 30 件，其中涉及行政复议 2 件，行政诉讼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和其他信息保密审查制度，在信息发布和管理上责任落实到人，对政府文件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开展公开属性审查工作，对需要主动公开的文件集中在网站上向社会公布，同时对规范性文件集中在区政府网站开设专栏进行发布。

四、公开平台建设

我区把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本年度按照上级要求完成网站无障碍浏览改造，同时对门户网站的栏目进行了梳理和优化，围绕省、市、区工作重点和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在门户网站开设专栏进行集中公开。

五、监督保障

根据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不断细化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内容，强化责任分解，明确工作职责，做到权责清晰。同时切实加强对全区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每季度对政务公开和新媒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3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36		
行政强制	3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96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0	0	0	0	0	0	3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6	0	0	0	0	0	2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0	0	0	0	0	0	3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1	0	0	2	0	0	0	0	0	0	0	1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解读形式还比较单一，部分公开内容主要以文字解读、图片解读为主，解读的方式不够多样化；二是有些文件发布的还不够及时，公开的实效性还不够强；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还不够，公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还有待加强。改进计划：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政务公开的能力；二是加大群众热点关注问题的政策性文件的解读，增进公众对政府重大决策、重要政策的理解和认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三是进一步加大对网站新闻保障和新媒体发布稿件的督导力度，强化责任落实，确保信息发布全面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为0元。